放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过半数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 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 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接收和整理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

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提名 委员会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